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1、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授权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4)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7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7年三季度报告》

(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根据工作需要，为加强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进行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依法经营意识。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

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